



金融檢查常見查核缺失與 應注意事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10.9.6



證券業常見檢查缺失與改善作法

壹、經紀業務

貳、自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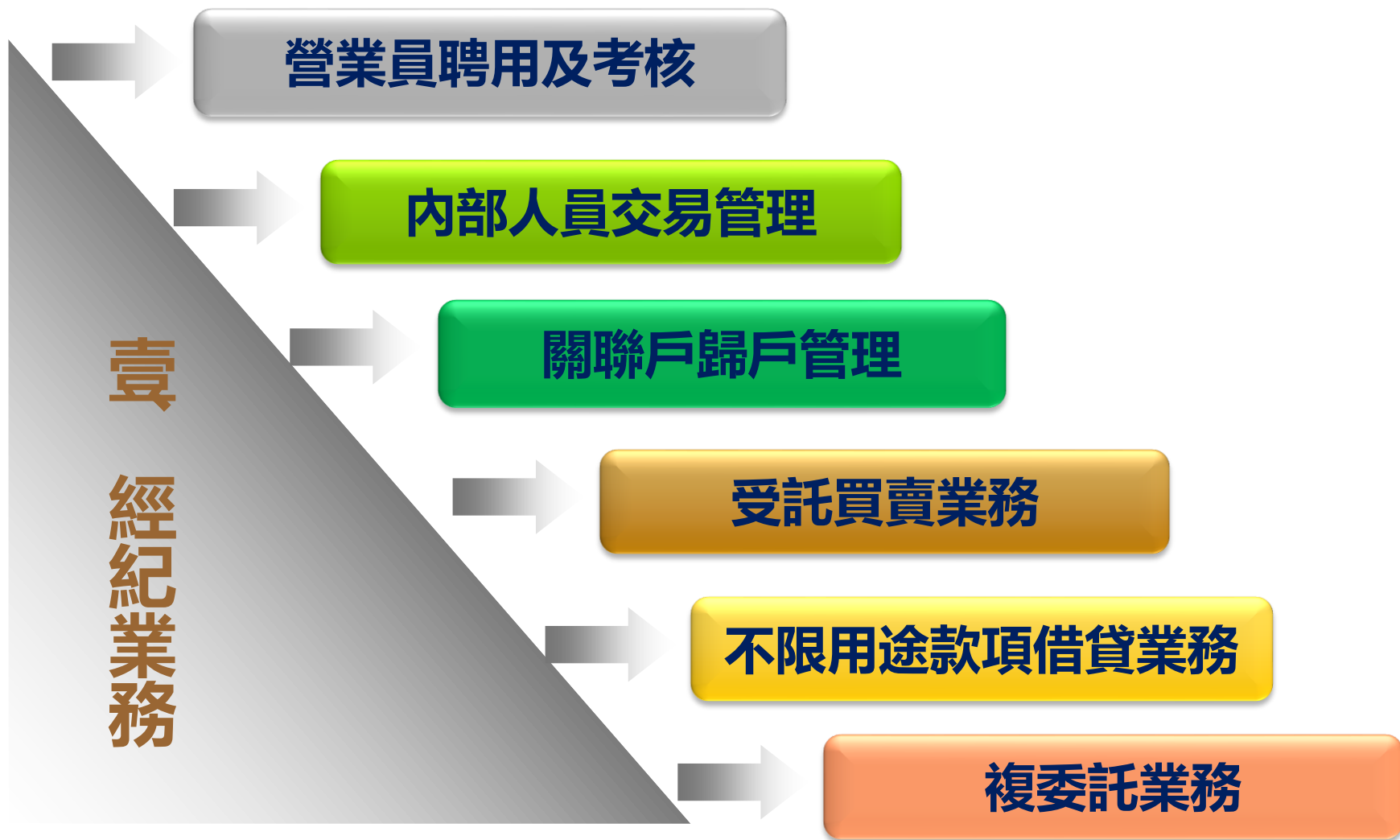
參、承銷業務

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伍、財富管理業務

陸、利害關係人交易

柒、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 營業員聘用及考核



1

缺失
態樣

(1)對全含制營業員之薪酬，採公司與營業員約定之分成比率按月計付，員工考核僅評核業績達成率指標。

(2)營業員有提供資金予多名客戶，作為客戶申請提高單日買賣額度之財力證明，並有多日與客戶資金往來情事。



➤ 營業員聘用及考核



2

缺失
態樣

(3)營業員有受理客戶對特定有價證券在不同帳戶間委託相對成交或相同帳戶自行成交

(4)受理客戶電話委託下單，有營業員先於客戶說明委託內容前，教導客戶誦讀委託內容，顯示營業員已先行持有客戶下單交易明細，或有由營業員主動請客戶委託下單及委託內容不完整仍執行委託等情事



➤ 營業員聘用及考核

改善作法

- ✓ 應研議改善營業員聘用及考核機制
- ✓ 加強營業員法令遵循教育與相關內控管理





➤ 內部人員交易管理



1

缺失
態樣

受理客戶買賣國內有價證券業務，對內部人員委託買賣股票利益衝突之檢核作業，有未將受託買賣業務人員，或依其權責可知悉客戶委託買賣明細之人員納入檢核範圍；或雖已建立利益衝突檢核機制，對營業員與其客戶有於5分鐘內買賣相同標的，未能有效檢核之情事



➤ 內部人員交易管理

改善作法

對內部人員從事有價證券交易，
應建立利益衝突防範機制，並落
實執行相關檢核作業





➤ 內部人員交易管理



2

缺失
態樣

- ◆ 營業員受理客戶委託後，其本人帳戶有較客戶先行買入，或於客戶下單後短時間內與客戶買賣相同股票，或洩漏客戶委託事項予他人，涉以職務知悉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交易而致利益衝突之情事
- ◆ 內部人員買賣股票，有與客戶帳戶以相同IP網址買賣同一交易標的之情事



➤ 內部人員交易管理



3

缺失
態樣

- ◆ 對客戶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有與內部人員相同者，未建立檢核控管機制
- ◆ 內部人員未具授權書而以手機代理他人買賣有價證券情事



➤ 內部人員交易管理

改善作法

- ✓ 對內部人員從事有價證券交易，應建立利益衝突防範機制，並落實執行相關檢核作業
- ✓ 對客戶與內部人員有相同聯絡資料者，應評估其合理性，並建立檢核機制，以避免與客戶發生交易糾紛與弊端





➤ 關聯戶歸戶管理

1

缺失
態樣

◆ 關聯戶範圍

對與客戶本人有明顯事證可確認有交易關聯者之授信額度未合併控管，如：相同通訊地址、相同聯絡人、透過相同 IP 買賣相同股票、授權同一代理人交易之客戶等；或未訂定關聯戶授信額度分層核決層級





➤ 關聯戶歸戶管理

2

缺失
態樣

◆ 歸戶控管

對客戶或客戶之關聯戶跨分公司申請買賣額度，未執行歸戶控管程序或進行合併控管





➤ 關聯戶歸戶管理

改善作法

應審視關聯戶歸戶原則之周延性，
並落實額度合併控管，以強化信
用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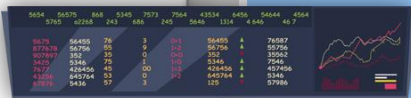


➤ 受託買賣業務

1

缺失
態樣

- ◆ 未確認法人客戶有權下單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人員(下稱有權下單人員)之身分並留存紀錄
- ◆ 對客戶申請變更有權下單人員，未及時於系統之客戶基本資料下單代理人建檔，不利對法人客戶下單人員身分之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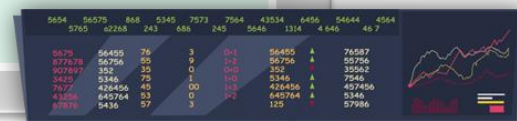


➤ 受託買賣業務

2

缺失
態樣

受理法人客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手續費折讓申請，承辦人員陳報權責主管核准時，有未依內規說明相關營運成本、交易風險及合理利潤等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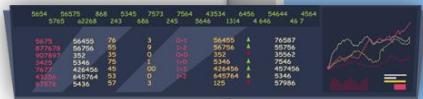


➤ 受託買賣業務

3

缺失
態樣

- ◆ 接單交易室雖設有門禁管制，惟有非接單相關人員持有門禁卡可隨時進出情形
- ◆ 交易室接單人員常有於營業時間以手機下單買賣股票之情形，未有適當控管措施；雖宣導交易室接單人員於交易時段應將所持有之手機集中放置於保管區統一管理，惟未訂定相關作業規範且未設簿登記控管





➤ 受託買賣業務



改善作法

- ✓ 應確認法人客戶約定有權下單人員身分及留存紀錄
- ✓ 應依所訂規範落實辦理法人客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手續費折讓作業
- ✓ 應加強交易室門禁卡權限之核給及管制，並研擬交易室接單相關人員之通訊設備管理措施，以防範利益衝突



➤ 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

1

缺失
態樣

- 辦理關聯戶授信額度僅訂定每一關聯戶最高融通額度，未明定關聯戶合併授權額度之核決層級
- 對關聯戶持有單一有價證券，尚未訂定風險管控措施
- 未留存關聯戶各項融通業務往來額度之查詢紀錄，不利關聯戶融通額度歸戶核決層級之覆查及財力徵提作業





➤ 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

2

缺失
態樣

客戶申請授信額度，有未就客戶其他往來授信業務之核定額度辦理歸戶，並要求客戶提供歸戶總授信額度之財力證明，即予核定授信額度之情事





➤ 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

改善作法

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應確實執行相關徵授信作業，明定關聯戶合併授權額度之核決層級、持有單一有價證券之風險管控措施及留存關聯戶各項融通業務往來額度之查詢紀錄





➤ 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

3

缺失
態樣

利率核准日期有早於開戶日期，
或款項動撥日期有早於利率核准
日期等作業流程顛倒之情形；對
於已逾優惠利率適用期限應改為
牌告利率計息者，未告知客戶





➤ 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

4

缺失
態樣

核准客戶優惠利率未訂定相關規範，如專案利率申請單有未敘明公司營運成本及客戶總貢獻度、總授信額度、交易風險等因素之綜合評估結果，或權責主管與客戶具利害關係者，有未予利益迴避之情事





➤ 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

改善作法

- ✓ 應加強撥貸程序之管理，對重要授信條件(如承作利率)，應確實告知客戶並留存相關軌跡，以維投資人權益
- ✓ 應訂定優惠利率相關規範，規定核予優惠利率時，應敘明理由及營運成本等之評估情形，及與客戶具利害關係者應利益迴避





➤ 複委託業務

1

缺失
態樣

受理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委託買賣外國債券，收取手續費率(含支付銀行折讓手續費)有超逾申報證券商公會之收費標準(總成交金額5%)





➤ 複委託業務

2

**缺失
態樣**

對客戶委託買賣外國債券，每筆交易手續費有以債券面額計收，非依成交金額核算，致實際收取手續費有超逾公司官網及客戶交易對帳單所揭露「每筆交易手續費不超過成交金額5%」之情事





➤ 複委託業務

改善作法

受託買賣外國債券，應依據向公會申報之收取標準及成交金額核算手續費，以維客戶權益





➤ 複委託業務

3

缺失
態樣

受理自然人或境外法人申請為專業投資人審核作業，對應具備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及交易經驗之資格條件，有未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或未盡合理調查之責任





➤ 複委託業務

4

缺失
態樣

有受託非專業投資人買進具槓桿效果或非黃金商品之外國指數投資證券(ETN)，核與本會規定不符





➤ 複委託業務

改善作法

- ✓ 辦理專業投資人資格條件審核，應盡合理調查之責任，並向委託人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
- ✓ 應確實依規定辦理非專業投資人受託買進外國有價證券之覆核作業，並落實投資商品適合度管理





➤ 複委託業務



5

缺失
態樣

- ◆ 贊助銀行銷售海外債活動方案，未有申請文件及簽報紀錄；或雖有簽報贊助活動之物品及數量，惟未留存銀行申請活動方案、評估資料及簽收紀錄；或有實際採購數量與簽呈內容不符而未說明差異原因者
- ◆ 辦理贊助銀行獎勵活動禮券之保管作業，雖有存入保險箱並設簿控管，惟有未確實控管存入及提領情形



➤ 複委託業務

改善作法

應加強對贊助銀行行銷活動之管理，確實評估及留存贊助活動相關資料；對採購贊助活動之禮券，加強保管及存領登記作業。





貳、自營業務

停損檢討

交易員停權檢討

自營股票部位限額檢討

債券交易之檢核



➤ 停損檢討

1

缺失
態樣

◆ 個股停損檢討

辦理股權投資停損作業，對已達停損標準個股，雖有申請例外管理核准並出具異常事項改善處理追蹤表，惟未擬定後續損失擴大之因應控管措施，不利停損控管之執行





➤ 停損檢討

改善作法

對達停損標準持股除申請例外管理外，並應注意控管持股損失，擬妥因應策略





➤ 停損檢討

2

缺失
態樣

◆ 個股停損檢討

對達停損標準之持股有未依所訂期限處分完畢，致損失加重，且有多次核准提高損失率限額之情事





➤ 停損檢討

3

缺失
態樣

◆ 個股停損檢討

對持有股票標的未實現損失已達警示標準者，有未落實執行所訂因應策略，或對執行結果與停損決策不符者，未建立決策變更之控管機制





➤ 停損檢討

改善作法

對達停損標準持股應落實執行所訂因應策略，若未依計畫執行，應建立決策變更之控管機制





➤ 停損檢討

4

缺失
態樣

➤ 部門停損檢討

自營部門對達月損失警示標準之投資標的，有未檢討重大損失持股，並於損失擴大時擬定具體因應措施之情事，且當部門年損失及月損失金額擴大時，處理方案簽報層級有降低之情事





➤ 停損檢討

改善作法

自營部門對達停損標準之持股，應擬訂具體因應策略，若整體部門損失持續擴大，其簽報處理方案之核決層級應予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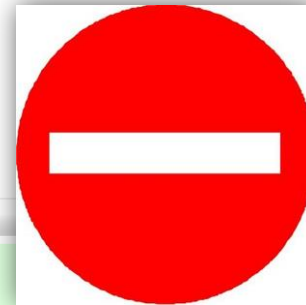


➤ 交易員停權檢討

1

缺失
態樣

交易員已達停權(損)標準，
未依內規逐步賣出持股部位
仍買進多檔股票，未能落實
交易員停權制度





➤ 自營股票部位限額檢討

1

缺失
態樣

自營部持有股票部位已達限額未依自訂例外管理之簽核程序，報經權責主管核准，仍持續買入擴大部位風險，限額控管有待落實執行





➤ 交易員停權及自營股票部位限額檢討

改善作法

應落實自訂風險限額控管，如有超逾限額情形，應依內規所訂處理措施或例外管理簽核程序辦理，以落實風險管理機制





➤ 債券交易之檢核

1

缺失
態樣

辦理自行買賣債券業務，未建立國內外債券交易成交價格合理性之檢核機制並訂定檢核作業規範





➤ 債券交易之檢核

改善作法

對債券成交價格應檢視是否偏離市價，並訂定債券價格合理性檢核作業規範





參、承銷業務

公開申購之客戶審查

詢圈配售公平性

詢圈配售之客戶審查

詢圈配售之資料控管



➤ 公開申購之客戶審查

1

缺失
態樣

辦理發行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櫃或現金增資承銷案公開申購(抽籤)作業，對以同一網路 IP 位址下單申購者，未留存是否有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如以同一網路 IP 位址下單申購者)之查證紀錄





➤ 承銷業務

改善作法

辦理公開申購及詢價圈購之承銷作業，應加強查證是否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如以同一IP申購或賣出獲配標的，應留存查證紀錄備查，並納入關聯戶控管其配售數量





➤ 詢圈配售公平性

1

缺失
態樣

對往來交易量較低客戶配售較高數量及比重，未詳實說明原因；或自然人不符優先配售條件者，有優先配售之情事





➤ 詢圈配售之客戶審查

1

缺失
態樣

辦理可轉債詢價圈購配售業務，有獲配人於同一時間以同一IP位址下單賣出或同時買賣移轉獲配數量，且無授權下單代理人或代理人非該等客戶者，未覆查及註記該等配售客戶基本資料之關聯性，以利後續承銷時合併控管配售數量





➤ 詢圈配售之客戶審查

2

缺失
態樣

未查證配售客戶與列為禁配對象有相同聯絡電話或地址者之關聯性，及是否有疑似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之情事，即予以配售





➤ 詢圈配售之客戶審查

3

缺失
態樣

圈購單所載客戶簽名與經紀開戶資料之簽名字跡不同情事，未查證原因，且未留存確認申購客戶身分相關資料及紀錄





➤ 詢圈配售之客戶審查

4

缺失
態樣

圈購單所載客戶聯絡電話有與其他經紀客戶所登錄聯絡電話相同之異常情形，未查證相互關係及是否有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之情事





➤ 詢圈配售之客戶審查

5

缺失
態樣

辦理詢價圈購承銷配售作業，配售會議對圈購對象非屬法規定義之專業投資機構者，仍有列為專業投資機構配售等級，並決議優先配售之情事





➤ 承銷業務

改善作法

應加強客戶審查措施，確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所訂配售原則辦理詢價圈購配售作業





➤ 詢圈配售之資料控管

1

缺失
態樣

對圈購人出具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與事實不符者，未建立資料庫控管，致有短期內又對其配售，違反所訂配售原則





➤ 承銷業務

改善作法

應加強審核客戶之詢價圈購單，
確實查證是否有營業員或禁配對
象利用他人名義參與配售，並留
存查證紀錄備查





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權證報價

權證避險

權證業務風險值超限

ETN造市與避險



➤ 權證報價

1

缺失
態樣

(1)辦理權證造市作業，有集中於最後一盤以低於前一盤價格大量賣出權證，致權證暴險部位大幅增加，並有不當影響評價以規避停損之虞

(2)遇市場變動劇烈致波動率過高，已符合公開銷售說明書所訂得不報賣條件，有疏於檢討權證報價策略，仍持續以較低之隱含波動率賣出權證，且未採取妥適避險操作，致暴險部位持續增加





➤ 權證報價

2

缺失
態樣

(3) 權證風險部位達所訂限額時，有未依所訂處置措施進行避險操作，卻有反向減持避險部位，致權證暴險部位不減反增

(4) 交易員以手動調整報價波動率及點選市場掛單方式進行權證造市，對其調升報價隱含波動度或調降幅度未超逾規定限額者，未納入管理





➤ 權證報價

改善作法

1. 應加強權證業務造市交易之控管，避免有不當影響市場價格情事
2. 市場變動劇烈致波動率過高時，應適時調整權證報價策略，以有效管控市場風險





➤ 權證報價

改善作法

3. 權證部位避險操作應依據所訂措施落實執行
4. 對交易員手動報價進行權證造市，應將其調升波動率或調降幅度未逾規定限額者，亦予以納入控管，以有效管理權證報價之作業風險





➤ 權證避險

1

缺失
態樣

對發行權證超額避險部位之調整期限及改善方案，未落實執行，致權證處於超額避險狀態，不利權證風險管理





➤ 權證避險

改善作法

對權證超額避險部位應落實及追蹤其調整作業





➤ 權證業務風險值超限

1

缺失
態樣

業務單位使用金融商品定價模型與評價系統計算限額之參數，有未送風險管理部驗證即自行使用，致對超限標準之認定與風管部門有不一致情形





➤ 權證業務風險值超限

2

缺失
態樣

對業務單位風險值連續多日超限或達預警標準，風險管理部雖有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閱，惟高階管理階層有未督促改善或要求採行相關因應作為





➤ 權證業務風險值超限

3

缺失
態樣

交易員對個別權證有未事先申請合併避險，而係於超缺避金額大幅超逾風險限額後始提出，且未說明交易員自行訂定合併後避險限額之合理性，合併後亦未出具管理性報表進行追蹤





➤ 權證業務風險值超限

改善作法

- 應落實權證風險值參數設定及調整控管機制，檢討超限處理之妥適性，高階管理階層並應落實督導責任
- 應建立權證風險限額調整及合併避險作業之控管機制





➤ ETN造市與避險

1

缺失
態樣

(1) ETN 自營部造市專戶有透過集中市場一買一賣，自行成交之異常情形

(2) 配合 ETN 成分股調整，進行避險部位操作，有集中尾盤下單，占當日賣出該股成交張數達 8 成，易致影響當日個股收盤價





➤ 權證業務風險值超限

改善作法

1. 對 ETN 造市專戶於集中市場自行成交之異常情事應建立控管機制
2. 辦理 ETN 避險交易，應注意集中最後一盤下單對市價之影響，並研訂妥適之控管機制及落實執行





➤ 伍、財富管理業務



1

缺失
態樣

- (1)辦理客戶投資風險屬性(KYC)評估作業，對短期變更評估項目內容及計分結果，並調高風險屬性等級者，未確實執行查證程序及留存紀錄
- (2)對公司外開戶及網路開戶者未落實審核作業；另對客戶投資風險屬性評估未建立事前及事後監控機制



➤ 伍、財富管理業務



2

缺失
態樣

(3)辦理專業投資人資格審核，未考量客戶所從事金融商品之複雜性，或未審慎評估其交易頻率及成交金額，致有以小額資金承作相關商品交易，取得金融商品交易經驗者，審核有流於形式等情事

(4)未落實財富管理業務人員財務指標及非財務指標之考核作業，且未留存考核項目工作底稿備查



➤ 伍、財富管理業務



3

缺失
態樣

(5) 對客戶委託購買結構型商品及海外債券，有未將交易相對人(發行人或上手)實際收取之通路服務費及年化費率告知客戶，並於確認書或對帳單詳實揭露

(6) 與客戶承作結構型商品交易，有向客戶收取避險成本及對基金配息可能侵蝕本金，惟產品說明書未確實揭露各項費用及涉及可能風險等相關資訊



➤ 伍、財富管理業務



4

**缺失
態樣**

(7) 營業員辦理財富管理客戶申購基金作業，有以公用電腦安裝客戶電子下單憑證，並使用配置之內部網路位址從事交易



➤ 伍、財富管理業務

改善作法

1. 對客戶短期內調整風險屬性等級者，應依所訂規範確實執行查證程序及留存紀錄
2. 應加強公司外開戶控管及網路開戶審核作業，對客戶投資風險屬性評估建立事前及事後監控機制。
3. 辦理專業投資人資格審核，應覈實評估客戶交易經驗等適格條件





➤ 伍、財富管理業務

改善作法



4. 應落實財富管理業務人員財務指標及非財務指標之考核作業，並留存考核項目工作底稿備查
5. 受理客戶委託買進結構型商品及海外債券，對自交易相對人實際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各項費用及商品涉及之風險，應確實依規定告知委託人
6. 應就內部人員利用公司內部網路位址從事有價證券委託交易，建立帳戶檢核機制，並加強宣導業務人員確實依規定執行業務



➤ 陸、利害關係人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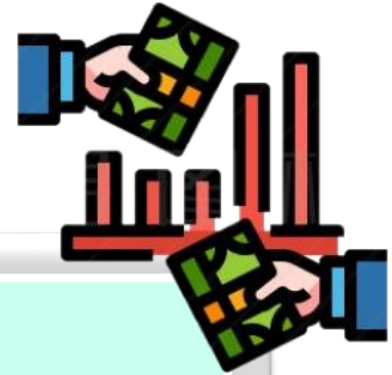
1

**缺失
態樣**

與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承作結構型商品，有同日承作相同條件之多筆交易，合計金額已超逾單筆法定限額，有藉拆單規避法令情事



陸、利害關係人交易



2

**缺失
態樣**

子公司董事有參與審議或准駁與自身有利害關係案件未予迴避，且未彙報母公司；子公司核發董事年終獎金，及其董事與經理人之報酬，逕由母公司董事長核定



➤ 陸、利害關係人交易

改善作法

1. 與內部人承作結構型商品交易，應建置檢核控管程序，以符法令規定
2. 應加強對子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之監督與管理，並依規辦理子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及獎金核發作業





柒、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洗錢風險評估

客戶審查

交易監控態樣

對疑似洗錢申報之評估



➤ 洗錢風險評估

1

缺失
態樣

對於易為洗錢犯罪之高風險職業客戶，未進一步對具高風險因子辦理加強驗證





➤ 洗錢風險評估

2

**缺失
態樣**

辦理客戶開戶審查及風險評估作業，有資料庫不足或姓名檢核未確實，致未能成功辨識PEP，而有低估客戶風險之情事





➤ 洗錢風險評估

改善作法

1. 對具有高風險因子之客戶，應確實評估其風險等級合理性
2. 應即時完整蒐集姓名檢核資料庫資訊，並確實辦理姓名檢核作業





➤ 客戶審查

1

缺失
態樣

對法人及境外客戶進行審查，未
確實辦理實質受益人辨識審查作
業





➤ 客戶審查

改善作法

應依規定確實辦理客戶審查程序，辨識實質受益人，並留存紀錄備查





➤ 交易監控態樣

1

缺失
態樣

對各項所營業務之交易監控態樣
參數設定及檢核標準，未留存量
化標準之評估參考資料，及未擬
訂核准層級及定期檢討時程，不
利檢討態樣有效性





➤ 交易監控態樣

改善作法

應檢討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持續監控之參數設定標準，留存量化參數訂定之佐證資料，並訂定參數設定之核准層級，及建立定期檢討機制，以落實疑似洗錢交易表徵之監控





➤ 對疑似洗錢申報之評估

1

缺失
態樣

(1)對系統產出結果，未合理判斷及評估可疑交易有無申報必要並留存檢視紀錄，或對異常交易態樣檢核結果之查證說明欠確實

(2)對 OSU 客戶因拒絕提供檢核文件並申請銷戶作業時，有未檢視其往來交易情形並評估是否需申報疑似洗錢交易



➤ 對疑似洗錢申報之評估

改善作法

1. 客戶交易符合所訂疑似洗錢態樣表徵者，應確實執行審查程序
2. 應檢討 OSU 客戶銷戶作業程序，對無法完成確認客戶身分相關規定程序者，應依規定考量申報與該客戶有關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簡報完畢
感謝聆聽

